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轴研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本次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经过了充分论证，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孙振华:

2021 年 1 月 20 日